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4〕2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100 万立方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揭东石坑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 100 万立方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5fhz63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2-445203-04-01-139543）位于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石坑村阳公田，矿区占地面积 0.4113k m²，主要布设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区、排土场等，不设置炸药库。项目主要从事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并对开采后的花岗岩进行加工，建设破碎生产线、水洗砂、机制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

成后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 100 万立方米。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6′58″，北纬：23°35′52″，拟设矿区范围由 16 个拐点连线圈定（拐点坐标详见报告表 P20 表 2-1）。开采标高为+217m~+50m。项目总投资 1992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开采年限为 8 年（其中服务年限约 5.5 年，矿山基建期为 1.5 年，闭坑治理期为 1 年，总服务年限为 8 年。）。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污水严禁乱排，在项目矿区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污水收集并经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采矿区洒水抑尘；矿区淋溶水经过沉砂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矿区抑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复垦林木灌溉，不外排。项目机制砂、洗砂、采场用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废水向外环境排放。项目作业区应进行喷洒抑尘，喷洒水通过多级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项目应制订实施“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水计划，严禁含泥（浆）沙废水外排。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

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开采工艺粉尘采取洒水、降低挖斗卸料高度等措施；运输扬尘采取篷布遮挡、路面洒水等措施；排土场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围蔽等措施；爆破废气采取水喷淋抑尘等措施；上料粉尘和砂石装卸粉尘采取喷淋洒水措施；限制进出矿区内车辆车速，定期对矿区地面洒水和清洁，场内配套除尘喷雾炮机抑尘等措施。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封专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外售。加强项目边界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项目边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弃土用于场内土地平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堆放，由环卫部门或施工单位送入环卫系统处理；运营期剥离的岩土全部就地堆放于临时排土场，用于开采区复绿用土或外运综合利用；捕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袋装后暂存至临时排土场，用于开采区采坑回填、土地复垦；沉淀池沉渣需要进行定期清理，清理后可做道路或者采坑填筑材料；尾泥收集后外售；厨余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后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拟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综合利用或妥善依法依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意施工机械保养与维护，以及采取隔声、减振等各种有效治理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采取安装吸声隔音屏，爆破噪声通过延期爆破、水封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选用良好声学性能机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加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选取合理的爆破参数降低爆破振动、采用延期爆破等振动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周边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界线、避让措施，采取必要的水土流失、植物、动物保护措施等减缓措施；运营期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界线、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建设方针、确保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满后

按有关部门要求对开采区域实施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等措施。

(六) 项目应按要求编制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做好矿山开采至闭矿阶段的生态保护、治理与恢复工作。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方式，利用剥离的废土石对矿山开采形成的采坑进行回填及表层覆土、植树并强化植被养护管理工作。矿山开采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排土场、工业场地等进行场地平整和覆盖表层土并恢复植被。

(七)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绿水青山”有关要求。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发证或登记，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龙尾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4年8月30日印发

